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

思财农〔2021〕69号

思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13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思茅区实际，思茅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思政复〔2021〕279 号批复思茅区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，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程序使用。

一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

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2021年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50%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接通知后，1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，主管部门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评审，评审后请财务人员及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进行项目填报，并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，以便分配下达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分配表

2.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绩效目标表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区纪委、思茅区审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